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chieve Bloom Limited**

**得茂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The Hong Kong Parkview Group Limited**

**僑福建設企業機構\***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7)

### 聯合公告

**(1)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代表得茂有限公司

就收購僑福建設企業機構

已發行股本中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得茂有限公司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經擁有及／或已同意收購的股份)

而提出的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截止；及

**(2) 公司變動**

得茂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HSBC**  **滙豐**

#### 要約截止

要約人與公司聯合宣佈，要約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截止，及未被修訂或延長。

於綜合文件所載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已接獲關於要約項下其中合共2,000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相當於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004%。

\* 僅供識別

根據《收購守則》，就根據要約所交付的要約股份而應付的現金對價所涉及的股款(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收訖所有有關文件從而使該接納完整及有效之日起7個營業日內寄發。

### 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141,677,120股股份，相當於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6.5%。因此，《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列出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要求得以滿足。

### 公司變動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有關公司變動的廣告。董事會宣佈，公司變動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緊隨要約截止後生效。

茲提述由得茂有限公司(「要約人」)及僑福建設企業機構(「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就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及／或尚未同意收購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而提出的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要約」)，及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i)公司的董事會組成及董事會主席變動；(ii)公司的行政總裁變動；(iii)公司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組成變動；(iv)公司的公司秘書變動；(v)公司的授權代表變動；及(vi)香港主要辦事處變動(統稱「公司變動」)。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要約截止

要約人與公司聯合宣佈，要約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截止，及未被修訂或延長。

於綜合文件所載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已接獲關於要約項下其中合共2,000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相當於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004%。

根據《收購守則》，就根據要約所交付的要約股份而應付的現金對價所涉及的股款(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收訖所有有關文件從而使該接納完整及有效之日起7個營業日內寄發。

## 公司的股權結構

緊接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要約期開始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於成交後但於要約開始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393,674,138股股份權益，相當於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5%。

於要約期內，已接獲關於要約項下其中合共2,000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相當於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004%。緊隨要約截止後，計及就要約項下其中2,000股要約股份所提交的有效接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393,676,138股股份權益，相當於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5%。

於要約期內，除要約人根據《購股協議》(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完成)收購待售股份及關於要約項下其中2,000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該等人士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公司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與該等證券有關的任何衍生工具，或曾買賣公司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與該等證券有關的任何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此外，於要約期內，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該等人士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註釋4)。

公司於(i)緊隨成交後及要約開始前；及(ii)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本公告日期的股權結構於下文載列：

	緊隨成交後 及要約開始前		緊隨要約截止後 及於本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393,674,138	73.5	393,676,138	73.5
林建明	6,000	0.001	6,000	0.001
公眾人士	141,679,120	26.5	141,677,120	26.5
<b>總計</b>	<b>535,359,258</b>	<b>100</b>	<b>535,359,258</b>	<b>100</b>

附註：基於湊整百分比，累計百分比與100%有輕微差別。

## 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141,677,120股股份，相當於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6.5%。因此，《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列出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要求得以滿足。

## 公司變動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有關公司變動的廣告。董事會宣佈，公司變動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緊隨要約截止後生效。

承董事會命  
得茂有限公司  
董事  
馬建平

承董事會命  
僑福建設企業機構  
主席  
馬建平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發出之日，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健華先生(彼之辭任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零一分生效)、黃又華先生(彼之辭任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零一分生效)、黃幼華先生(彼之辭任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零一分生效)、黃德華先生(彼之辭任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零一分生效)、馬建平先生、周政先生及韓石先生；非執行董事史焯煒先生及馬王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銓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林建明先生及胡國祥先生榮譽勳章。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會包括史焯煒先生、馬建平先生、馬王軍先生、周政先生及韓石先生。

各董事事(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零一分辭任生效的已辭任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和要約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本公告發表的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的內容有所誤導。

要約人各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本公告發表的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的內容有所誤導。